

证券代码：871192

证券简称：东审财税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北京市东审财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18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第一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崔军胜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披露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公告编号为：2021-003），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董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,02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无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北京市东审财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年度工作总结及 2021 年工作计划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02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北京市东审财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总结及 2021 年度工作计划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02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对公司 2020 年总体经营情况，财务数据及相关指标进行总结分析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02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公司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21 年经营计划和 2020 年实际经营数据，拟定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02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经营状况，公司暂不对 2020 年度利润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02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公司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上发布的《北京市东审财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北京市东审财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分别为：2021-005、2021-00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02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的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02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继续聘请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02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，对 2020 年度可能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预计。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为：2021-00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关联董事崔军胜、刘青、李丽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东审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武峰、郭美梅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通过的决议

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北京市东审财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（二）北京市东审律师事务所律师关于《北京市东审财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北京市东审财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20 日